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2018〕208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 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精神，根据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批示要求，为推动市发展改革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

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有序推动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效率和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要任务

（一）公开范围

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二）公开内容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3类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等。
3.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调整、重新审批结果。

（三）公开渠道

充分依托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集约化平台，设置“项目信息”栏目，做好项目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四）公开时效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发展改革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行政审批科负责具体实施。

2. 完善监管措施。办公室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并在每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